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兴源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兴源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0号文核准，兴源环境于2011年9月19日成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6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32.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33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9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3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原定为2013年12月，调整到2015年12月。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共使用募集资金283,346,251.8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565,192.14元（含利息）；超募资金2,360.28万元（含利息）已全部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3年1月注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8334.63	2356.52

三、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年产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283,346,251.89元，累计投入比例为94.45%，结余募集资金16,653,748.11元（不含利息收入），结余资金占承诺总投资的比例为5.55%，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秉承谨慎、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改进了产品工艺，尽量对已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已有设备使用效率，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总投资。

四、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XYG-153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23,565,192.14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等。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兴源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兴源环境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23,565,192.14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兴源环境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兴源环境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中信建投同意兴源环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资金23,565,192.14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

伍忠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 月 30 日